

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经过表决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作如下调整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鲁君四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梁超军先生、徐卫东先生、郭国庆先生、唐玉根先生、郑文森先生、方荣岳先生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燕飞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郭国庆先生、刘泽红女士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徐卫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黄燕飞女士、唐玉根先生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郭国庆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徐卫东先生、刘泽红女士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属下控股公司）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，控股股东拟继续支持本公司的发展。并且，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已获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）及其成员企业提供授信额度。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（含属下控股公司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（含财务公司）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，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，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。

具体借款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办理，如涉及资产抵押，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、唐玉根先生、刘泽红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